

股票代碼：3057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romise Technology, Inc.

一一二年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一) 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	3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5
四、承認事項：	6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
(二)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6
五、討論事項	7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7
(二)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	8
(三)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
六、選舉事項: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14
七、其他議案：第十二屆董事競業解除案	15
八、臨時動議	15
九、附 錄：	
(一) 本公司章程	16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23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0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

(三)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第十二屆董事競業解除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

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在一一一年給予我們的支持，一一一年度經營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51	42.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15.16	80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0.50	219.66
	速動比率(%)	155.87	124.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6.63	206.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9	0.42
	權益報酬率(%)	0.34	0.06
	純益率(%)	0.32	0.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3	0.01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2022	• Vess A8120 在監控網路架構中，可承擔三種角色:管理伺服器、錄製伺服器或 IVA(智慧影像分析)伺服器。Vess A8120 可當成獨立的管理伺服器，在監控網路上管理 300 部攝影機/裝置。如當成錄製伺服器，Vess A8120 可執行使用者偏好的錄製軟體，並將錄製的影像資料儲存在 Vess A8120 或 PROMISE 儲存硬體中以供日後播放。 • Vess A8600 產品的主要特色是結合效能與可擴充內部部署儲存容量，適用於大型企業的影像監控和資料密集型工作負載。專為影像錄製和智慧影像分析(IVA)應用而設計。硬體選項包括適合額外 Intel Xeon CPU(雙 CPU 選項)的 PCI 插槽；或者，可使用 GPU 卡進行影像分析或其他處理器密集型應用。 • VTrak N1616 隨著對 RichMeida 領域快速成長，存取速度與容量擴充需求大幅上升，網路儲存平台必須尋找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達成效能和容量平衡為目標。VTrak N1616 系列是機架式高速混合式網路儲存平台，具備有萬兆網路速度，NVMe 超過 6000MB 讀取速度、高速與容量磁碟混合模式、低成本高效益方式提供容量與速度的需求。此外，也規劃了與外部雲端整合的功能，包含市占率最高的 AWS 等等。 • Pegasus Pro 具備有隱私且高度效能需求儲存系統且根據組織需求不斷的變化下，輕鬆向上或是向下擴展儲存容量。與雲端系統結合有效地消除企業或個人前期硬體成本配置，許多公有雲系統也提供自動備份機制，確保數據安全。通過混合雲的儲存系統設計來達到不常訪問的雲儲存與經常使用的本地儲存，最佳化儲存成本降低總體開支且保有效能。

一一二年度營運展望：

- (1) 2022年研發的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開拓新應用面的客戶群，建立聯盟強化市場行銷，並持續精簡開銷，除力求穩健保守外並布局未來。
- (2) 2023第一、二季延續2022下半年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的影響，仍持續低迷。預計下半年逐漸復甦，去年研發的產品，新客戶群的推廣及行銷策略力道的發揮，公司營運的轉型，預期將逐漸展現成果，追求獲利成長。

喬鼎成立 30 餘年來，始終堅持在資料儲存的專業領域，除了核心技術的追求，亦配合瞬息萬變的產業趨勢，在不同階段轉型以維繫持續成長的動能。

隨著新冠疫情已遠離，公司致力於開發以高效能/低能耗為主軸的新產品並積極在全球各市場推廣，另一方面同步整合相關資源，持續精簡組織及費用縮減，期許在這個全世界經濟困境中，翻轉公司營運，儘速達成損益兩平，向獲利目標邁進。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志恩



總經理：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等表冊，經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相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宏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於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蔡美貞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通過，提請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及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虧損撥補表如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3,044,237)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890,415
加：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4,243,360
本期待彌補虧損	(45,910,46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47,057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43,663,405)

董事長：李志恩



總經理：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依據內部稽核查核後建議修正以下內容：

1. 統一以淨值之一定比率為標準，而非實收資本額。
2. 額度設限改分為短期及總額(短期加長期)，而非分為短期及長期，避免風險過高。
3. 加入淨值數字來自「最近期公告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略。 二、略。 三、<u>本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同一公司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公告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u> 四、<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	第十一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及百分之四	詳說明 1~3

<u>百，且子公司投資同一公司</u> <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u> <u>逾其最近期公告之財務</u> <u>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u> <u>十，但以投資為專業之投</u> <u>資公司不在此限。</u> 五、略。	十，但以投資為專務之投 資公司不在此限。 五、略。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訂 定施行。……。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修正施行。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第十二次修正 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訂 定施行。……。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修正施行。	增加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

說 明：

(一)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另為償還銀行借款、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策略投資人等，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對公司未來業務戰略規劃能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公司加強經營管理暨拓展業務資源者，私募發行額度預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C、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等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

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 B、目的與必要性：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另為償還銀行借款、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策略投資人等，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對公司未來業務戰略規劃能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公司加強經營管理暨拓展業務資源，預計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C、預計效益：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私募預期可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D、截至目前，應募人尚未確定，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a)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其享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繼武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李志恩	本公司總經理
林佑聰	本公司資訊長暨研發總監
陳若菡	本公司財務主管
蕭翔云	本公司會計主管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提名之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
黃芳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

(b)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神達電腦(股)公司	100%	無

(2)其享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李志恩	100%	總經理

(3)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蔡尤鏗	10.9%	無
黃芳芷	無	無
黃煒生	6.8%	無
松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5.2%	無
陳恆仁	4.9%	無
蔡長崴	4.7%	無
蔡沛馨	4.7%	無
陳長明	4.2%	無

吳冠群	4.1%	無
蔡慧珍	3.7%	無

E、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及與公司關係：尚未確定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得辦理私募額度：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私募預期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 95,400 仟元(私募價格尚待股東會決議後之實際訂價為準)。以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2%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099 仟元，效益尚屬合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次或分次辦理 (不超過三次)	不超過 10,000 仟股	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及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	預期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嗣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未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八)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1,500 仟股。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績效達 B+(含)以上者，並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後：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屆滿三年 30%。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四、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8 日之收盤價每股 12.6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17,078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2 年~115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372 仟元、5,692.5 仟元、5,692.5 仟元及 3,321 仟元。依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92,678,668 股計算，112 年~115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256 元、0.0614 元、0.0614 元及 0.035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七、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績效達 B+ (含) 以上者，並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

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後：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屆滿三年 30%。

2.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工作成果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四)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6.一般死亡：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該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

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及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7 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三年。
- 三、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其享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恩	7,142,873	1.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子工程碩士 2. 美國 TP-Tronics Inc.研發副總經理、 3. Promise Technology Europe B.V.執行董事、 4. Joding Investment Corp.董事、 5. 喬鼎(上海)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6. 超云鼎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繼武	2,609,479	1. 菲利浦更生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2.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3.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5. 神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6. 神達數位(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7. 資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三趨科技(股)公司董事 9. 富達航太(股)公司董事 10. 輝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芳芷	2,741,860	1. 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 2.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監 3. 聯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和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新代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文鐘	0	1.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博士 2. 交通大學電機系教授 3.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4.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呂宏生	0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2.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獨立董事	陳志成	0	1.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 隆基資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奕良	0	1. 東吳大學會計系 2. 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3.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解除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第十二屆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擔任與喬鼎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相關職務，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

2.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兼任之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利益衝突情形
其享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恩	超云鼎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腦儲存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諮詢	喬鼎投資之公司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一般投資業	喬鼎之投資法人
	三趨科技(股)公司董事	資料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無業務往來
	輝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汽車電子設計製造	無業務往來
新代科技公司代 表人黃芳芷	新代科技(股)公司行政總監	工具機控制器、伺服器、馬達	喬鼎之投資法人及業務合作關係
	聯達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工業用機械手臂、工廠管理之雲端產品、工業 4.0 顧問式輔導	業務合作關係
張文鐘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無業務往來
陳奕良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無業務往來
呂宏生	無	無	無
陳志成	無	無	無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PROMIS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及其相關特殊用途積體電路（ASIC）：

- 1、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卡及系統（Storage Controller and Systems）；
- 2、電腦高效能網路及圖型系統（Networking and Graphic Systems）；
- 3、多媒體軟硬體套件及系統（Multimedia Software/Hardware and Systems）；
- 4、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 Relative Products）。

二、前項產品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等業務並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股東時，其投資資本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仟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停止過戶；其權利之行使，則以基準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則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三、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四、核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六、核定預算及決算、
- 七、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及修定、
- 八、相關事業轉投資之審核、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須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他經理人之任免，則由總經理提出，送董事會核備。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卅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條之一：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撥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按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顧問等，得依實際情形，按月支領車馬費。其個別之支給，授權董事長決定，然上列全體給付總額，以每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第卅一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李志恩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定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開會。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股東應立即離開會議場所，必要時主席得申請由警察人員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 第十九條、股東、糾察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75,485	22	\$ 329,074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159,000	12	\$ 243,60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1,373	-	1,3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85,208	7	119,92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24,579	2	83,467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	-	2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二八）	30,050	2	17,4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2,864	1	13,600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778	-	8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29,500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88,553	31	403,917	29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u>34,952</u>	<u>3</u>	<u>80,444</u>	<u>6</u>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u>11,163</u>	<u>1</u>	<u>11,083</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2,024</u>	<u>23</u>	<u>487,073</u>	<u>35</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1,981</u>	<u>58</u>	<u>847,201</u>	<u>6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473	2	14,6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52,047	28	357,970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0,456	2	42,51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02,299	8	110,122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u>39,230</u>	<u>3</u>	<u>42,461</u>	<u>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2,387	4	54,95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159</u>	<u>7</u>	<u>99,667</u>	<u>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96	-	618	-	2XXX	負債總計	<u>380,183</u>	<u>30</u>	<u>586,740</u>	<u>4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878	2	16,097	1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u>2,131</u>	<u>-</u>	<u>2,669</u>	<u>-</u>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9,938</u>	<u>42</u>	<u>542,427</u>	<u>39</u>	3110	普通股股本	926,787	74	893,288	64
						3200	資本公積	89,195	7	92,729	7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45,910)	(3)	(58,197)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121)	(6)	(94,717)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0,215</u>)	(<u>2</u>)	(<u>30,21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871,736</u>	<u>70</u>	<u>802,888</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1,919</u>	<u>100</u>	<u>\$ 1,389,628</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51,919</u>	<u>100</u>	<u>\$ 1,389,6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795,789	100	\$ 750,433	99
4600	勞務收入	<u>3,990</u>	<u>-</u>	<u>9,314</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9,779	100	759,7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u>568,538</u>	<u>71</u>	<u>544,54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31,241	29	215,205	28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u>1,362</u>)	(<u>1</u>)	<u>22,303</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9,879</u>	<u>28</u>	<u>237,508</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0,078	6	55,295	7
6200	管理費用	59,964	8	63,9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744</u>	<u>13</u>	<u>106,232</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786</u>	<u>27</u>	<u>225,470</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12,093</u>	<u>1</u>	<u>12,03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46	-	246	-
7010	其他收入	13,739	2	15,7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4)	-	301	-
7050	財務成本	(4,474)	(1)	(6,6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1,157)	(4)	(14,874)	(2)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u>14,697</u>	<u>2</u>	(<u>4,3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03</u>)	(<u>1</u>)	(<u>9,5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90	-	\$ 2,531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	2,087	-
8200	本年度淨利	2,890	-	444	-
	其他綜合 (損) 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七)	4,244	1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十 八)	26,596	3	(26,442)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0,840	4	(25,707)	(3)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33,730	4	(\$ 25,263)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03		\$ 0.01	
9810	稀 釋	\$ 0.03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88,087	\$ 880,868		\$ 94,949	(\$ 64,265)	(\$ 68,275)	(\$ 30,215)	\$ 813,062
C3	逾期末受領之現金股利	-	-		85	-	-	-	8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889)	4,889	-	-	-
E1	現金增資	1,242	12,420		2,584	-	-	-	15,00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444	-	-	44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35	(26,442)	-	(25,70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29	893,288		92,729	(58,197)	(94,717)	(30,215)	802,888
C3	逾期末受領之現金股利	-	-		112	-	-	-	11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153)	5,153	-	-	-
E1	現金增資	3,350	33,499		1,507	-	-	-	35,00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890	-	-	2,89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4	26,596	-	30,84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679	\$ 926,787		\$ 89,195	(\$ 45,910)	(\$ 68,121)	(\$ 30,215)	\$ 871,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90	\$ 2,5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46	32,451
A20200	攤銷費用	464	342
A20900	財務成本	4,474	6,629
A21200	利息收入	(1,146)	(2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1,157	14,8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0	11,318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362	(22,3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8,908)	7,4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7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9,015	(40,10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191)	(7,32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8	4,244
A31200	存 貨	7,955	(97,57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4)	(1,048)
A32150	應付帳款	(34,350)	33,192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5,663)	(38,4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3	9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46	(93,1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	(1,7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66	(94,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20,00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2400	子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	274,5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5)	(2,7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549	13,4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8)	(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114	\$ 2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5,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2)	341,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18,000	926,392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02,600)	(1,032,7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00)	(56,1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31)	(14,094)
C04600	現金增資	35,006	15,0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78)	(6,731)
C09900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12	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91)	(168,2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68	(5,8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3,589)	72,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074	256,7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485	\$ 329,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92,092	31	\$ 457,840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59,000	13	\$ 243,60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三十）	1,373	-	1,3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八）	85,367	7	120,09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94,953	7	147,01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86	-	82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28,423	34	423,925	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399	1	20,678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2,167	2	35,625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29,5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9,008	74	1,065,773	76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9,625	4	70,49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2,477	25	485,188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8,339	1	15,43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7,3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04,975	8	113,17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473	1	14,69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7,040	4	66,20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1,252	3	45,97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1,631	2	9,78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9,230	3	42,4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9,830	11	124,390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955	7	110,51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51	-	4,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5,066	26	333,645	24	2XXX	負債總計	401,432	32	595,703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6,787	73	893,288	64
						3200	資本公積	89,195	7	92,729	6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45,910)	(4)	(58,197)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121)	(5)	(94,717)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15)	(3)	(30,215)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71,736	68	802,88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906	-	827	-
						3XXX	權益總計	872,642	68	803,71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4,074	100	\$ 1,399,41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74,074	100	\$ 1,399,4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00	銷貨收入	\$ 886,144	100	\$ 939,381	99
4600	勞務收入	<u>3,990</u>	-	<u>9,22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0,134	100	948,60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567,102</u>	<u>64</u>	<u>604,577</u>	<u>63</u>
5950	營業毛利	<u>323,032</u>	<u>36</u>	<u>344,02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8,931	15	130,027	14
6200	管理費用	84,158	9	93,91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07	14	124,927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2</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7,398</u>	<u>38</u>	<u>348,864</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14,366</u>)	(<u>2</u>)	(<u>4,83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588	-	622	-
7010	其他收入	9,621	1	22,2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6)	-	257	-
7050	財務成本	(4,719)	(1)	(7,1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之份額(附註十一)	1,274	-	(1)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u>15,179</u>	<u>2</u>	(<u>3,53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87</u>	<u>2</u>	<u>12,44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21	-	7,609	1
		110年度		109年度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2,614	-	\$ 7,15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807	-	451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4,244	1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758	3	(27,925)	(3)
8300	其他綜合淨（損）益 合計	31,002	4	(27,19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809	4	(\$ 26,73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0	-	\$ 444	-
8620	非控制權益	(83)	-	7	-
8600		\$ 2,807	-	\$ 45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730	4	(\$ 25,2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9	-	(1,476)	-
8700		\$ 33,809	4	(\$ 26,739)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3		\$ 0.01	
9810	稀 釋	\$ 0.03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88,087	\$ 880,868	\$ 94,949	(\$ 64,265)	(\$ 68,275)	(\$ 30,215)	\$ 813,062	\$ 2,303	\$ 815,365
C3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	-	85	-	-	-	85	-	8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889)	4,889	-	-	-	-	-
E1	現金增資	1,242	12,420	2,584	-	-	-	15,004	-	15,00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444	-	-	444	7	45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35	(26,442)	-	(25,707)	(1,483)	(27,19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29	893,288	92,729	(58,197)	(94,717)	(30,215)	802,888	827	803,715
C3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	-	112	-	-	-	112	-	11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153)	5,153	-	-	-	-	-
E1	現金增資	3,350	33,499	1,507	-	-	-	35,006	-	35,006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2,890	-	-	2,890	(83)	2,80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4	26,596	-	30,840	162	31,00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679	\$ 926,787	\$ 89,195	(\$ 45,910)	(\$ 68,121)	(\$ 30,215)	\$ 871,736	\$ 906	\$ 872,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21	\$ 7,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36	47,573
A20200	攤銷費用	5,449	2,0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
A20900	財務成本	4,719	7,132
A21200	利息收入	(1,588)	(6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損失之份額	(1,274)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456	(7,0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10)	(21,064)
A29900	政府補助貸款減免收入	(3,701)	(15,9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7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2,138	(26,3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33
A31200	存 貨	(15,450)	(5,53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55)	(3,522)
A32150	應付帳款	(34,351)	43,9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3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981)	(9,1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3	9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3,263	30,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0)	(6,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43</u>	<u>23,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20,0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0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3)	(3,1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1,417	14,2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8)	(10,9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56	6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0)</u>	<u>149,7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418,000	\$ 926,392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02,600)	(1,032,7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36)	(56,1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364)	(25,464)
C04600	現金增資	35,006	15,0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15)	(7,217)
C09900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u>112</u>	<u>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197</u>)	(<u>176,5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366</u>	(<u>5,4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5,748)	(8,8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7,840</u>	<u>466,6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092</u>	<u>\$ 457,8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林東旭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當 (1)購買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之股票 (2)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為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購入股票時，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將擬投資之緣由、交易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負責評估與執行，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其累計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累計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債券型基金，得提高金額於新台幣拾億元內授權財務最

高主管核決後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應依核決權限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五、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參考依據：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參考依據：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資料之保存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八條：公告申報內容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及百分之四十，但已投資為專務之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上述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二)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三) 稽核單位：

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業務所產生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 其他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外幣。

(三)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5%，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就交易累積美金貳佰萬元額度內與金融機關進行交易，累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需逐筆呈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伍佰萬元需呈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

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二) 交易確認：

交割與登錄之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單位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董事長書面授權之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指定董事長或其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長或其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相關承辦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訂定施行。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施行。民國 89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施行，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第四次修正施行。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修正施行。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正施行。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七次修正施行。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第八次修正施行。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九次修正施行。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第十次修正施行。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修正施行。

(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於股東會時進行之。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六、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
- 九、 當選之董事於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及塗改者無效。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 十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由主席宣佈。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
-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十四、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董事、獨立董事名冊

基準日：112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其享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恩	7,142,873 0
董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2,609,479 0
獨立董事	呂宏生	0
獨立董事	張文鐘	0
獨立董事	陳志成	0
獨立董事	石本立	0
合 計		9,752,392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不適用
2. 截至 112 年 04 月 28 日實際發行股數 92,678,668 股。